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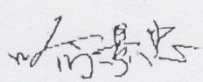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长江传媒”）全体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杨可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董事会补选董事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杨可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喻景忠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6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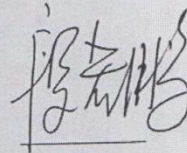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长江传媒”）全体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杨可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董事会补选董事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杨可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喻景忠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6年6月15日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长江传媒”）全体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杨可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董事会补选董事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杨可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喻景忠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6年6月15日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长江传媒”)全体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杨可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董事会补选董事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杨可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喻景忠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6年6月15日